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是丰台地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近年来，区妇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承担起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引导妇女，以精准服务团结凝聚妇女，以活动载体联系吸引妇女，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妇女；注重强化各级妇联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充分发挥“联”字优势，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继续推进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有效整合资源，开展各类妇女群众及家庭教育培训活动；落实对口帮扶工作；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工作；重点做好稳步推进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内设四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妇儿工委办)、宣传教育科、组织联络科、调研维权部。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0个），事业单位1个。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13人，实有人数12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8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21.18万元，比上年减少185.47万元，下降12.3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45.79万元，比上年减少182.91万元，下降12.8%。

1.财政拨款收入1245.7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5.7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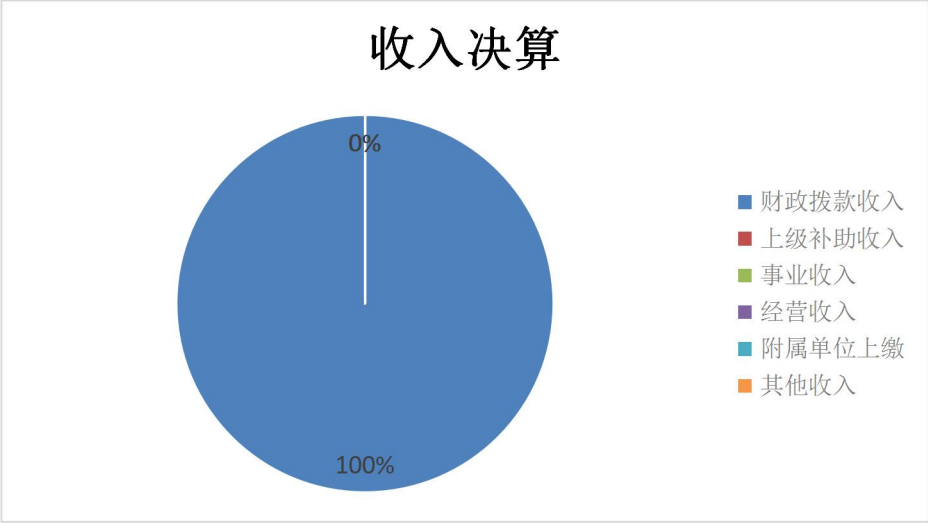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2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66 万元，下降 14.2%，其中：基本支出 728.6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53%；项目支出 495.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0.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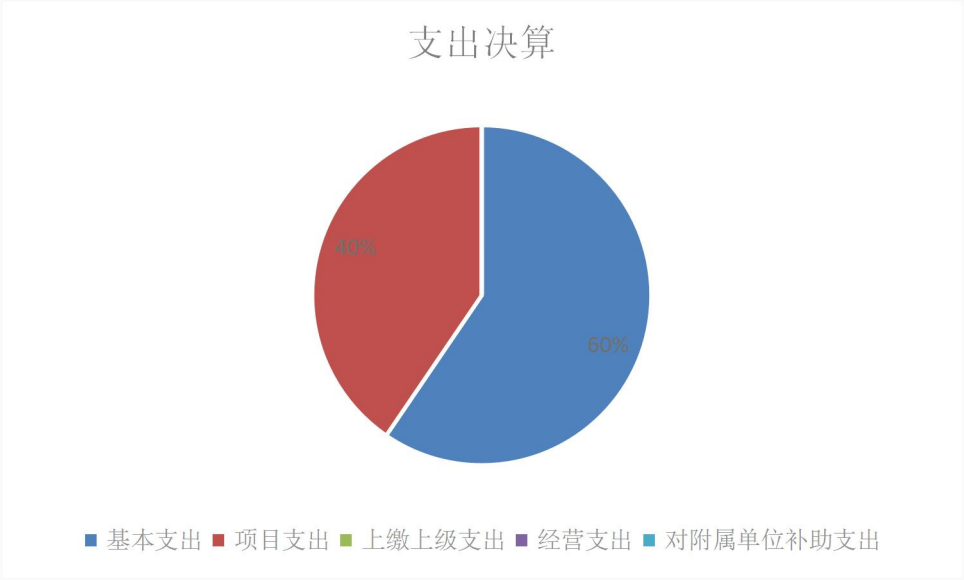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47 万元，下降 12.33%。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包括全区妇女工作经费、妇女之家工作经费、妇联工作经费、妇救会主任补贴经费、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第十四次丰台区妇女代表大会经费、活动经费、物业费、妇儿中心工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0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58%；教育支出 0.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92%；农林水支出 7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72%；住房保障支出 94.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974.0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7.14 万元，下降 2.71%。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3 年度决算 973.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7.65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基本经费支出减少。

“组织事务”（款）2023 年度决算 0.81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0.51 万元。

2.“教育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0.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2.1%。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3 年度决算 0.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培训次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84.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9.28 万元，下降 9.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84.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9.28 万元，下降 9.8%。主

要原因：调整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4.“农林水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70万元，2023年度年初预算70元。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3年度决算70万元，2023年度年初预算7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94.4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47万元，下降5.48%。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94.4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47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调整公积金基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28.6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17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万元减少1.6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1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8万元减少1.6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1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8万元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减少非必要使用公务用车外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16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01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1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9.17万元，比上年减少1.97万元，减少原因：上年购防疫物资，本年无购防疫物资支出，公用经费金额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4.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台，共计14.5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17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应。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